

政治理论基础知识丛书

社会主义公有制

42.2

社会主义公有制

潘 静 致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贵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04,000

1982年5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8,300册

书号: 4113·107 定价: 0.45元

《政治理论基础知识丛书》出版说明

为了彻底批判林彪、“四人帮”的假马克思主义，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完整地、准确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配合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们河南、湖南、湖北、广东、广西五省（区）出版社共同编辑、出版了这套《政治理论基础知识丛书》，作为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广大工农兵群众、基层干部和知识青年学习政治理论的读物。丛书一般采用讲话的形式，阐述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目 录

一、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 谈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1)
- “无米难为炊”的启示……………(1)
- “米”和“巧妇”俱备就能为炊吗……………(3)
- “米”属谁所有的历史变迁……………(9)

二、历史车轮谁能阻挡

- 谈社会主义公有制产生的必然性 ……(15)
- 螳臂岂能挡车……………(15)
- 资本主义“腐而不朽”吗……………(19)
- 社会主义公有制诞生的特殊规律……………(24)
- 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30)

三、剥夺者的丧钟响了

- 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产生 ……(35)
- 在丧钟敲响之前……………(36)
- 丧钟怎样敲响……………(38)
- 官僚资本的丧钟……………(41)
- 对民族资本的赎买……………(45)
- 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48)
- 历史性的胜利……………(54)

四、路子越走越宽广

- 谈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59)

天翻地覆 换了人间·····	(59)
算盘珠与活细胞·····	(64)
摸着石头过河·····	(71)
可喜的开端·····	(75)
以税代利 自负盈亏·····	(79)
一加一大于二·····	(83)
五、由穷变富的金光大道	
——谈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产生 ·····	(87)
死胡同和金光道·····	(87)
金光道的吸引力·····	(95)
个体手工业和小商业怎样走上金光大道·····	(101)
六、量体裁衣 量脚买鞋	
——谈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	(107)
小脚穿不了大鞋·····	(107)
“挖墙脚”不得人心·····	(111)
这不是离经叛道·····	(116)
这是资本主义尾巴吗·····	(124)
揠苗岂能助长·····	(127)
七、长期并存 比翼齐飞	
——谈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 ·····	(132)
长期并存的客观根据·····	(132)
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一翼·····	(136)
变“名不符实”为“名符其实” ·····	(139)
一视同仁 殊途同归·····	(146)
八、不怕不识货 就怕货比货	
——谈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优越性 ·····	(151)

朝阳和夕阳.....	(151)
高速和低速.....	(157)
幸福和苦难.....	(164)
高洁和污浊.....	(174)
九、最新最美的图画	
——谈公有制巩固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178)
伟大的目标.....	(179)
现代化和所有制.....	(182)
中国国情和现代化道路.....	(188)

一、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谈什么是生产资料所有制

煮饭必须有米。没有米，本事再大的巧妇也无能为力。这是尽人皆知的道理。可是，这同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什么关系呢？且让我们来进行一些分析。

“无米难为炊”的启示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句俗话，道出了一个真理：没有劳动对象，物质资料生产就无法进行。我们不妨想一想，曾否有过这样的怪事：没有谷种，竟能种出稻子来；没有棉纱，竟能织出棉布来；没有钢铁，竟能打出锄头来；没有煤矿，竟能挖出煤来。这种事只能出现在神话世界。这就叫“巧农难为无种之耕”，“巧工难为无纱之织”，“巧匠难为无料之器”。一句话，劳动对象是物质资料生产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有的读者会问，什么叫劳动对象呢？是否就是上面所说的谷种、棉纱、钢铁等等？我们说，谷种、棉纱、钢铁之所以成为劳动对象，是因为人们

在生产过程中将劳动加在它们身上。所以，劳动对象就是人们将劳动加于其上就能变为产品的各种东西。劳动对象的种类是很多的，概括起来有两类：一类是自然界本来就有的东西，例如煤矿、油田、原始森林等等，这类劳动对象属于自然资源；另一类是经劳动加工过的东西，例如塑料、棉纱、钢铁等等，这类劳动对象统称原料。没有资源和原料，人们就无法着手生产。过去，有的人不懂得这个道理，搞了不少“无米之炊”。例如，在远离铁矿和煤矿的地方盖起钢铁厂，超过原料供应的可能而搞重复建设等等。结果事倍功半，值得我们引以为戒。

那么，是否有了米，巧妇就能为“炊”了呢？事情也并不那么简单。巧妇不仅难为“无米之炊”，而且也难为“无锅之炊”、“无灶之炊”。“无种之耕”、“无纱之织”固然不行，“无地之耕”、“无机之织”也是不可能的。这就说明了，除了劳动对象之外，物质资料生产还有另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叫做劳动资料。所谓劳动资料，就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一切物件。劳动资料的种类也很多，最重要的是生产工具。人们利用生产工具，就可以把劳动传导到劳动对象之上，对劳动对象进行有目的的加工。除劳动工具外，生产还需要其它物质条件，如土地、厂房、仓库、道路等等。这些也都是劳动资料。有了这些东西，生产才有可能进行。

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都是生产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所以，在政治经济学上，就把它称为生产资料。这是生产的物的要素。除了物的要素，生产还必需有人的要素，即劳动者。有巧妇而无米，固然煮不成饭；反之，有米而无为炊之人，饭也是煮不成的。所谓物质资料生产，就是劳动者借助劳动资料，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制成适合于人们需要的产品。劳动者和生产资料，二者缺一，生产都是无法实现的。

“米”和“巧妇”俱备就能为炊吗

有的读者也许会说，如果“巧妇”和“米”二者俱备，生产就保险能够进行了。我们说不一定。比如，巧妇走进了粮店，看到了白花花的大米，是否马上就能动手煮饭呢？显然不行。为什么呢？因为“米”不是属于她所有的，而“一般说来，人（不论是孤立的还是社会的）在作为劳动者出现以前，总是作为所有者出现，即使所有物只是他从周围的自然界中获得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416页）巧妇要煮饭，就必须取得米的所有权。如果米不是巧妇所有，即使让她煮了饭，也只能是为别人而“炊”。煮出来的饭，则属于别人所有。旧社会的女仆，尽管每餐都煮了很多好吃的饭，但自己却要饿肚子。因此，“米”归谁所有，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人们

要进行生产，首先就要解决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由谁支配的问题。正象马克思所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究竟以什么样的方式相结合，取决于生产资料属于谁所有，是属于个人所有呢？还是属于某个阶级或集团所有？还是属于整个社会所有？这种人和人之间在占有生产资料方面所形成的关系，就叫生产资料所有制。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内容，概括地说，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但仔细看来，它包含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所有权指的是生产资料的归属问题。谁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就掌握了占有、支配和使用它们的权力，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理它们，直至出售、赠送、出租、抵押、传给后代，还可以取得使用它们所带来的收益，别人不得干涉和侵犯。占有、支配和使用权是所有权的体现。生产资料所有者就是通过占有、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获得劳动产品，来证明自己是它们的主人。所谓占有权，是指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用权。它和所有权是相一致的。马克思就常常把所有和占有作为同义语来

使用，但又指出占有权有可能与所有权相分离。在分离的情况下，占有者可以支配和使用生产资料，但不能出售它们。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当地主把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以后，在租约有效期内，农业资本家就占用了这块土地，土地所有权和占有权就分离了，剩余产品也在所有者与占有者之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表现在收取地租上；农业资本家的占有权则表现为可以支配和使用这块土地，取得交纳地租后的利润。由于所有权是地主的，资本家不能出卖这块土地，租约期满后，地主可以收回占有权。在原始公社末期，也有类似的情况。土地属于原始公社公有，但分给各个家庭耕种。这时各个家庭对土地只有占有权，没有所有权。公社定期对土地进行重新分配。以后，这种占有关系逐步固定下来，最后，土地不再重新分配，而成了家庭的世袭财产，家庭才取得了土地的所有权。所谓支配权，是指对生产资料的管理和安排权，对生产什么、生产多少的决定权。所谓使用权，就是直接利用生产资料从事生产的权力。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由所有权决定，可以由所有者直接行使，也可以由所有者转让出去，与所有权暂时分离。当然，这种转让和分离，必须是在所有者自愿的情况下进行，并附有一定的条件，这样，才不致危及他的所有权。如果是非自愿或无条件地剥夺所有者的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那

就无异于剥夺了他的所有权。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生产资料归他所有已成了一句空话。

有的读者会说，生产资料属谁所有，这不明明是人和物的关系吗？怎么又说是人和人的关系呢？其实，如果我们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会发现，这只不过是通过人和物的关系表现出来的人和人的关系罢了。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度下，一部分人掌握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另一部分人失去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就只能通过前一部分人剥削后一部分人来实现，这两部分人之间就形成了人剥削人的阶级关系。正是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决定了不同社会具有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各个社会里人们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关系，都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上形成，并且体现着所有制关系的。请看：

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原始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在一个不大的原始共同体中，生产资料属于全体成员公共所有，这就决定了人们在生产中地位完全平等，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在原始公社内部，没有商品交换。集体劳动的产品在各个成员之间平均分配，共同消费。我国在解放前，有的少数民族还基本上处于原始社会阶段。如云南省贡山的独龙族，仍然保存着父系家庭公社，拥有公共的耕地、山林、猎场、鱼口子和祭祀场，集体劳动，产品归集体所有，由大家庭的主妇分配食物。原始公社这种没有

剥削、没有阶级、共同劳动、平均分配的关系，正是生产资料原始公社公有制的体现。

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和原始社会截然不同。生产资料奴隶主所有制的特点，是奴隶主不仅占有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并且占有直接生产者——奴隶。这就决定了奴隶主和奴隶之间必然是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阶级对立关系。奴隶被当作会说话的工具，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奴隶主可以任意虐待、买卖和屠杀奴隶。全部产品归奴隶主所有。奴隶劳动分为必要劳动（为维持和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劳动）和剩余劳动（超出必要劳动的劳动）两部分。奴隶主不仅剥削奴隶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连一部分必要劳动也侵占了。我国解放前，四川省西南部和云南省东北部的大小凉山彝族聚居地区就存在着奴隶制度。占人口6.9%的奴隶主，占有70%以上的土地、大量牲畜和奴隶。他们强制奴隶从事繁重的生产劳动和家务劳动，对奴隶有生杀予夺之权。一个奴隶的价格只略高于一头牛，还比不上一匹马。奴隶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经常遭受挖眼、割鼻、断肢、抽筋等酷刑，甚至被活埋、烧死。奴隶主所有制就是这样一种极端野蛮的剥削制度。

封建社会实行的是生产资料封建主所有制。它的特点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不完全占有直接生产者——农民（农奴）。在这个基础

上，形成了封建地主和农民（农奴）两大对抗阶级。农民（农奴）对地主仍有人身隶属关系，一辈子被束缚在土地上，但已有可能建立自己的小私有经济。他们以交纳繁重的地租为条件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地主则凭着土地所有权获得剥削收入。作为主要分配方式的地租有三种形式：劳役地租、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除地租外，地主还进行高利贷盘剥，并且通过强制的手段，向农民进行“超经济剥削”。这样，地主就占有了农民的全部剩余劳动甚至一部分必要劳动。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是封建主所有制下常见的悲惨景象。

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最后一个剥削制度。生产资料资本主义所有制的特点，是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但不占有直接生产者——雇佣工人。无产阶级有人身自由，但没有生产资料，不得不出卖劳动力，到资本家工厂里做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关系，是在平等、自由的外衣掩盖下的剥削关系。劳动力成了商品，商品生产发展到了最高阶段。资本家利用资本购买劳动力从事生产，以工资形式把工人必要劳动创造的劳动力价值付给工人，无偿占有工人剩余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生产剩余价值或赚钱，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9页）剩余价值由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大土地所有者和资产阶级国家机关进行瓜分。

谈到这里，有的读者会说，如此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确实是人和人的生产关系了。但是，另外一些读者却说，不对，资产阶级的法律明文规定保护私有财产，我国的法律又规定实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这说明生产资料所有制只不过是一个法律上的用语罢了。果真如此吗？那么，在人们还不知道法律为何物的原始公社里，生产资料公有制已经存在上百万年了，这又作何解释呢？原来，法律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条文规定，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是现实生活中人和人之间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反映。法律是人们主观制定的东西，它是以客观存在为根据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早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前已经产生，但受到封建势力的压制，得不到大发展。正是因为资产阶级在实际生活中体会到资本主义所有制的重要性，他们才发动了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建立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定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法律。因此，不能把生产资料所有制仅仅看作法律用语，而要看到它是实实在在的生产关系。

“米”属谁所有的历史变迁

生产资料所有制既然是实实在在的生产关系，它的产生和发展，就不是偶然的。封建主所有制多么残酷，为什么存在了那么长的时间？共产主义所有制多

么美好，为什么不能马上建立？这都是有原因的。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什么条件下出现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米”属谁所有，并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社会生产力，即人们在生产中控制和征服自然的能力。我们前面讲过的几种生产资料所有制为什么相继出现，其历史变迁的原因就在这里。

拿原始公社所有制来说，当时，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征服自然的能力极低，只能制造一些粗糙的石斧、石刀、石矛、木棍、弓箭等原始工具，个人没有能力单独同自然界作斗争，不得不联合起来，共同劳动，集体谋生。这样，就很自然地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产品。虽然那时人们还不知道生产资料所有制这个名词，却在行动上实行着原始公社所有制。这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同当时生产力极低的状况相适应，保证了人们的生存以及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金属工具的发明使人们有可能以单个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私有制就萌芽了。开始是牲畜、工具、住房等等成为私有财产，最后，土地也成了私有财产，原始公社所有制就完全瓦解了。

但是原始公社并没有过渡到任何以小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而是过渡到以奴隶主所有制为基础的奴隶社会。这也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原始社会末期发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与农业分离）。金属工具

的使用和社会分工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使劳动产品除了维持劳动者本人生活之外，还有少量的剩余，这就为人剥削人的制度创造了物质条件。于是，战俘开始变为奴隶。“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不过这时奴隶制还只是零散的现象，奴隶主还不完全脱离劳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与农业分离）以后，生产力的发展使剩余产品增多了，奴隶主就完全脱离劳动，靠剥削大批奴隶为生。奴隶制已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人的出现）使财富迅速集中于奴隶主手里，沦为奴隶的人大大增加，终于完成了从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奴隶主所有制虽然是一种极为残酷的剥削制度，但在它产生的时候，却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比原始公社所有制先进的生产关系。它对生产力有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且看埃及的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宏大的罗马宫殿、古代的水利工程，都是大规模奴隶劳动的产品。农业、手工业、科学文化也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奴隶主所有制就成为它进一步发展的障碍了。奴隶主的残暴造成奴隶大量残废、死亡，破坏了基本的生产力。奴隶以怠工、虐待牲畜、破坏工具、逃亡等方式反抗非人的劳动折磨。奴隶主只能让奴隶使用最